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粘來芸

代理人 陳青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粘來芸自114年1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年老而無工作收入，仰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國保老年年金生活，每月約新臺幣（下同）5845元，此外並無其他財產，因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達2,673,000元而不能清償，曾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於113年8月13日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清算程序，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0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3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4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05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06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07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8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10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11 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
12 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
13 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
14 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
15 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
16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17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18 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應以法院
19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20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21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
22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債務
23 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
24 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85條
25 第1項亦有明文。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清算之前，已依
28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6月27日具狀向本院聲
29 請前置調解，惟於113年8月13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依職
30 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9號卷宗核閱無訛，足見債務
31 人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序。且聲

01 請人於聲請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
02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是否准
03 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
04 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05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6 (二)聲請人自陳因年老而無法工作，僅仰賴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
07 及國保老年年金生活，每月約5,845元，業據其提出郵局存
08 簿影本為證。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勞保投保資料、
09 電子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聲請人自97年起勞保退
10 保後未再加保，111、112年度所得額均為0元；復查無聲請
11 人有其他收入來源，則聲請人主張其前開收入來源及金額，
12 應非虛罔。是以聲請人自陳每月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及國保
13 老年年金共5,845元做為其可支配所得，當能反映其真實收
14 入狀況，爰暫以此金額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
15 據。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6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17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18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定有明
19 文。本院依前開規定，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臺
20 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計算
21 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則聲請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
22 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
23 則查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5,845元計算，雖未見
24 其提出完整支出單據佐證，然核該金額未逾上開最低生活費
25 標準，依上說明，當為可採。

26 (三)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5,845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
27 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後，已無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又
28 據聲請人陳報其郵局存簿帳戶餘額尚有5,233元，此外別無
29 其他有價值之資產，此亦有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30 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陳報狀，及本
31 院查詢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集保公司

01 113年10月25日保結消字第1130023882號函附件在卷可稽。
02 而查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債權總額約1,611,091元（見調字
03 卷第67、68、89頁），衡酌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縱以前開
04 帳戶餘額扣抵，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仍有1,605,858元【計
05 算式：0000000-0000=0000000】，以聲請人所得餘額計
06 算，無論如何撙解開支，仍無法清償債務，遑論利息及違約
07 金持續增加，而聲請人年逾七旬，恐終其一生無法清償完
08 畢。且聲請人終日處在債務壓力下生活，亦有礙其個人身心
09 正常發展，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
10 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從
11 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
12 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3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等情形，
14 堪認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
15 調解，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16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17 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而聲請人名下尚有財產可充作清
18 算財團，應有清算實益，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然
19 而聲請人名下除僅有前述存款外並無其他財產，其每月所得
20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亦無剩餘，無法構成清算財團及清償清算
21 程序費用，當無清算實益，當無清算實益，爰依消債條例第
22 85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裁定終止清算程
23 序。

24 五、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所負
25 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第
26 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
27 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
28 責，附此敘明。

29 六、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

03 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
04 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卓千鈴